

证券代码：836501

证券简称：名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应列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玉松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%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5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（2016）020413 号《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》确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对 2015 年度利润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7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。

8.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，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%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1 日